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評量日程表

第一次定期評量	10月8日(二)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全年級	國語文	自習	公民	自習	歷史	自習	地理	停課
	10月9日(三)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全年級	數學	自習	英語文	自然	正常上課			停課
第二次定期評量	11月20日(三)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一二年級	正常上課					作文	正常上課	
	11月27日(三)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全年級	英語文	自習	自然	自習	國語文	自習	公民	停課
	11月28日(四)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全年級	歷史	自習	地理	數學	正常上課			停課
第三次定期評量	01月16日(四)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全年級	自習	地理	自習	數學	自習	自習	英文	停課
	01月17日(五)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全年級	自然	自習	國語文	自習	公民	自習	歷史	停課

說明:

[考試時間、範圍、難度與題型]

1.定期評量每一節為時間:45分鐘。

2.命題題數與難易度:高難度題目至少佔15～20%，並酌加非選擇題或問答題，以增加學生批判與思考能力。

3.請命題教師務必會同審題老師仔細審題後，將〔試題之題目與答案〕和〔命題及審題檢核表〕裝入試卷袋，交至教務處。〔試題分析檢核表〕請於考後一週內繳交。

《作文及數學非選擇題答案卷務必註明:請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4命題老師必須於考試當節巡堂，區域包含班級教室及資源班教室，尤其是定評試卷的內容若有修改，也請務必告訴在資源班考試的同學以及教務處(因為可能有同學事後需要補考);如當節有課務，統一由教學組進行調課。

[學生應考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試場規則》之規定辦理。

[教師監考注意事項]

1.提早進班級教室準時發卷集中精力注視學生

2.勿使用手機、多媒體...;勿改考卷、改作業...;勿做監考以外之任何事。勿配戴耳機或其他上課不宜之物件。

3.鐘響前，提醒同學即將收卷(鐘一響，先確認所有學生已停筆)。

4.答案卡、答案卷清點正確，再宣布下課。

5.確實記錄出缺席人數與缺考學生姓名、座號;清點考卷答案卡數量。

6.如發生考場特殊事件，除在試卷袋記錄並告知教務處工作人員，請監考老師填寫《試場違規事件通報單》。